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lthwis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概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食物或飲料。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Chan Lai Kam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54,090,000股認購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基於假設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而定，故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二零二六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主席)

張國偉(副主席)

梁奕曦

勞明韻

袁輝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

黎學廉

曾展鵬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

一二零九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有關股份合併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70,480,836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54,096,16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人將以每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4,090,000股認購股份。該154,09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認購事項尚未完成)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以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為基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 (按以下基準)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770,480,836	154,096,167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924,570,836	184,914,167

除(i)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造成影響。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在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不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75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750港元，預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變為3,750港元。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整至整數，且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倘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之可能性。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3室)為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服務，請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763-3928聯絡Cora Lau女士。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營業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粉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將僅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16,8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則合共190,909,090股換股股份可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最高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或須將其證券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交易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

鑒於(i)過去兩年的歷史交易價接近0.1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11港元；及(ii)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07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計算，股份每手成交價低於1,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這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並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

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具有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用途的效果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除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公佈之認購事項外，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確實計劃或安排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並不會排除於出現適合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藉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於考慮任何潛在企業行動及／或集資活動時，董事會將致力盡量減少其可能會對股份合併擬定用途構成的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1)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4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董事會函件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果彼等對其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所需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以契據形式)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的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行使酌情權，作出彼等或彼可能不時認為必要、權宜及／或適當之修訂(如有)，以全面實施、完成及落實股份合併。」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有關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自然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信號或「極端天氣」警告，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8. 概不會向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及茶點。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